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申索編號 SCTC

20

申索人

及

被告人

現謹申請蓋印的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指令法院的執達主任，按照 20 年 月 日的命令/裁決，向被告人居於

抄封\$,以及\$ 的利息，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年息 厘，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直至支付為止；及訴訟費\$ 。

背書准予抄封\$, 以及\$ 的利息，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年息 厘，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直至支付為止；及執行命令的費用。

日期: 20 年 月 日

申索人(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申索編號 SCTC

20

申索人

及

被告人

致：港島區/九龍區/新界區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訴訟中，被告人 已於
20 年 月 日被裁定/命令須付給申索人
\$ 及訴訟費\$ 以及\$ 的利息，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年
息 厘，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直至支付為止。

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被告人

居於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 \$ 及 \$ 作為執行的費用，以及
\$ 的利息，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年息 厘，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
至 20 年 月 日/直至支付為止 (連同執達主任費用、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
帶開支)。此外，在執行本令狀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命令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
項付給申索人

居於

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關於你以何種方式作出執行的陳述書，並將
該陳述書的文本一份送交申索人。

於 20 年 月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見證。

申索編號 SCTC 20

於 20 年 月 日發出

申索人

及

被告人

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2 條

及

區域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

發出判決書日期: _____

發出令狀日期 : _____

款額

判決款額..... \$

訴訟費..... \$

利息..... \$

此欄由本處填寫

執行判令的費用及開支..... \$

封鋪差費用，以每人每日\$_____

計，共_____人_____日，即收費

總額為..... \$

\$

註：執行本判令之後，立即將
本令狀交回登記處，並需填妥
背頁的執行判令形式及日期摘
要，一併呈交。

致：總執達主任(行動) / 助理總執達主任 (港島區 / 九龍區 / 新界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請以所示方式執行上述令狀：

- * (a) 帶同法庭看守員前往扣押被告人的財物和實產。
- * (b) 依照豁免制度執行財物扣押令 / 扣押手令，在該制度下，執達主任調配護衛員到成功執行扣押的地點。對於我要求這項安排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我 / 我們放棄向執達主任追究的權利。
- * (c) 前往執行收回管有令狀(收樓令) / 收回管有及扣押財物綜合令狀。我 / 我們會簽收並妥為保管遺留在該處所的財物和實產(如有的話)。
- * (d) 往下面地址扣押被告人的財物和實產：

- * (e) 我 / 我們想陪同執達主任執行令狀。

請致電 _____ 聯絡 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預約執行的時間。

我 / 我們想用傳真機預約時間。請定下執行日期，並以傳真號碼 _____ 通知我 / 我們。我 / 我們明白如果我 / 我們不提出反對，該日期即為確定日期。

- * (f) 我 / 我們拒絕行使陪同執達主任執行令狀的權利。我 / 我們明白倘若執達主任對被告人的財物和實產的估價受到爭議，我 / 我們會失去當場給予執達主任指示的機會。
- * (g) 當執行費用不能以出售被告人的財物和實產的收益支付時，我 / 我們承諾會支付執行扣押所涉及的必須費用。

假如有關財物和實產於底價亦未能出售，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作緊急聯絡和聽取指示。我 / 我們明白如果執達主任辦事處在拍賣期間未能和我們聯絡以聽取指示，便會延期售賣財物。我 / 我們亦明白如果透過上述電話號碼未能和我 / 我們取得聯絡以聽取緊急指示，我 / 我們須支付任何因延期拍賣而引致的費用。

申索人

日期：

* 請在適當地方加上✓號

~~~~~  
預約執行的時間

請於 \_\_\_\_\_ 日 \_\_\_\_\_ 時到港島區 / 九龍區 / 新界區 / 沙田分區執達主任辦事處。

( \_\_\_\_\_ )  
港島區 / 九龍區 / 新界區 / 沙田分區高級執達主任  
日期：